

天主教的末世觀（萬民四末）

- 個人末日： 死亡 → 私審判 → 地獄、煉獄、天堂
世界窮盡： 基督光榮再來 → 肉身復活 → 公審判 → 新天新地、永罰
- 死亡**
- 1 塵世旅程的終結、靈魂肉身暫時分離。
 - 2 死亡是罪惡的後果，死亡也成了人的誘惑。
 - 3 基督轉化（戰勝）了死亡。面對晦暗的死亡，仍然堅持父的旨意，最後獲得了光榮。
 - 4 基督徒需時常準備死亡。並參與主的死亡（聖事、臨終），好能與祂一起復活。
- 私審判**
- 1 死亡後人不能再作出抉擇，人的抉擇在死亡時定型。
 - 2 每人都要向天主作出交待。不是天主審判人，而是人審判了自己。（若 3：18、12：48）
- 地獄**
- 1 不滅的火。聖經肯定地獄的存在。（瑪 5：22、29；13：42、50）
 - 2 天主渴望人人得救。地獄的存在是為警惕人不要犯罪，至死拒絕天主的恩寵。
 - 3 地獄的痛苦在於人與絕對美善的天主永遠分離。失落天主的痛苦。
 - 4 聖經和教會從未肯定誰人已下地獄，只肯定有些人已在天堂裡。（宣聖）
- 煉獄**
- 1 聖經上直接提及煉獄的地方較少，煉獄的信理主要建基於聖傳（教會的傳統）；教會在早期（甚至在舊約時期），已有為亡者祈禱和獻祭的習慣。（瑪 12：31；加下 12：46）
 - 2 有些人在生前抉擇了天主，但仍有不足的地方（小罪），死後自覺不能立即享見天主，需要最後的淨化。
 - 3 人罪惡的後果：罪過（永罰）和罪罰（暫罰）。這些罪罰不應視為天主加於人的報復，而是源於罪惡本身的結果。
 - 4 由於耶穌的救贖功勞和人的悔改，罪過（永罰）可蒙赦免。但人應為他的罪惡造些事情，以賠補（補償）他的罪過，這樣的賠補也稱為「補贖」。出自熱心愛德皈依的「補贖」行動，能使罪人完全淨化，以致再沒有罪罰（暫罰）存留。
 - 5 補贖的行動：祈禱、克己、忍受痛苦和愛德服務。若人生前未能完成補贖行動，便需要死後在煉獄中加以淨化。
 - 6 諸聖相通功（諸聖的共融）。教會猶於一身。天上、煉獄和現世（旅途）中的教會，在基督內共融合一。現世的信友可祈求天上聖人的轉禱，也可為煉獄中的靈魂祈禱和獻上愛德的服務，希望他們能盡快進入天堂的榮福中。
 - 7 大赦：罪過蒙赦免後，因罪過而當受的暫罰，也在天主前獲得寬赦。教會分施基督和諸聖的補贖寶庫。大赦可為生者或死者應用。
- 天堂**
- 1 天主與聖人共享永遠福樂的地方。
- 公審判**
- 1 只有聖父知道那日子和時辰。（瑪 24：36）
 - 2 所有人的作為都會被彰顯。
 - 3 審判的原則：凡對最小兄弟所作的，就是為耶穌作的。（瑪 25：31-46）
- 新天新地**
- 1 義人在新天地中與天主永遠共融，天國的完滿。（默 21：1-9）
 - 2 不義的人接受第二次死亡，永遠遠離天主。